

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餐厅厨师及服务人员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邢杨

乙方:信阳市拓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行政路6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董辉

甲方因浉河区机关食堂业务需要,决定将厨师及服务人员进行劳务服务外包,经甲方招投标决定乙方公司为浉河区机关食堂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协商达成一致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协议生效期限为从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

第二条 劳务服务外包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餐厅、后厨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食堂服务工作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2、如乙方从业人员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责令辞退并要求其更换相关岗位工作人员。

3、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制定机关食堂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并监督乙方落实。

4、甲方负责机关食堂设施设备的管养、维护、更换及正常工作。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劳动工具、餐食及休息场所。

6、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的食堂服务工作提供从业人员。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工作中要服从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与沟通。

3、餐厅、厨房的食品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必须熟悉掌握食品卫生安全知识，负责保障厨房食品加工的安全卫生，严把食品质量关、加工关，必须达到食品药监部门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得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按照甲方设置的工作岗位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上岗。入、离职需按规定进行人员档案登记并向甲方备案。

5、乙方需为工作人员提供工装，并依照规定每年及时更换健康证，未着工装或无健康证明的不予上岗。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开餐，每周五提供下周菜单报甲方审核确认，菜品需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7、严禁食堂工作人员擅自将食品、物品外带。

8、乙方要节约用电、用水、用气等，在工作中应正确使用和保养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如有人为损坏的将由乙方负责损失并承担费用。

9、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购买的食材和物品等货物，清点、验收、入库，把好验收关，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以保证质量。严格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进入食堂。

10、食堂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工作期间出现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设置岗位及人员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岗位及人员。

12、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并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外包费用及社会保险

1、外包费用为1477358.34元/年(含食堂27人的员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管理费、税费等)，甲方在合同生效日起，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费用，若逢法定节假日，甲方可提前或推后支付。

2、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机关食堂工作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保、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第六条 协议变更及终止

1、乙方不得转包。

2、甲乙双方如需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1个月向对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违约，如出现违约，违约方需按对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在生产工作中由于操作失误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必须负事件全责并支付由此给甲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执行本协议，如协商不成所发生的争执，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服务外包合同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到期后，根据就餐人员的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

5、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3日